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胡純華

電話: (06)2991111分機7891

傳真: (06)2983181

電子信箱: hch0417@mail. tainan.gov. tw

## 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306998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699840A00 ATTCH1.odt)

主旨:「臺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33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停止適用總說明及停止適用表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

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: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 2024/06/24 文 交 13 換 16 章